

##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學系期刊管理辦法

98.01.16(9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訂定  
99.02.19(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8.31(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處理本系期刊發行事宜，特訂定本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期刊，係指本系發行之「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formation and Management Sciences (IJIMS)」季刊（以下簡稱本期刊），由淡江大學校長為發行人，本期刊之督導人為本學院院長，總督導為本校學術副校長(註1)。

第三條 本期刊組織編制如下：

- 一、本期刊在本系主任(所長)之召集下，設置主編一人。主編由系教師推薦並投票產生，經系務會議追認通過。主編因故出缺時，召集人得依本規定另聘人員擔任。
- 二、編審委員會由主編聘請五至七人組成，任期為一年。編審委員因故出缺時，主編得另聘人員擔任。主任(所長)為召集人且為當然委員(註2)，主編亦為當然委員。
- 三、主編為負責規劃本期刊之編輯與發展方針，採任期制，一年一聘，惟不得連續擔任超過四任。
- 四、執行編輯由主編聘任，協助本期刊行政與發行工作，採任期制，一年一聘，惟不得連續擔任超過四任。執行編輯因故出缺時，主編得另聘人員擔任。
- 五、除編審委員會之外，主編得另聘請國內外之專家學者，擔任本期刊之榮譽編審委員。

第四條 期刊有關經費列支標準，依學校相關法規辦理(註3)。

第五條

一、編審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召開本期刊編審委員會會議。
- (二) 策劃本期刊擬定編審發展方向及方針。
- (三) 處理本期刊申訴案件或爭議事項。
- (四) 審查本期刊違反學術倫理相關事項。
- (五) 議決與國內(外)學術單位、刊物合作及交流事宜。
- (六) 增加本期刊自主財源以擴充期刊發行與學術發展能量。
- (七) 審查本期刊年度編輯檢討報告及建議。
- (八) 對本期刊發展不利情事提出檢討與建議。

(九) 本期刊智慧財產權之保障與應用。

(十) 其他有關編審事項。

二、在處理以上事項時，如編審委員有利益衝突，在討論與表決時必須迴避之。

#### 第六條

一、編審委員會會議應每一年召開一次，由召集人敦請主編召開之。主編或執行編輯應就當期刊發行工作提出報告及說明，編審委員會就主編或執行編輯提出之報告審議之。

二、必要時，主編得以電訊或者郵件通訊形式，召集正式或臨時編審委員會會議。

第七條 編審委員會會議，應有編審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或參加，會議開會或參加得以電訊及郵件通訊形式進行與議決。參加會議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第八條

一、本期刊得以數位及其他形式傳播與發行，期刊所屬智慧財產歸屬於發行單位淡江大學。

二、相關智慧財產權之保護與應用，由本期刊召集人負責。

第九條 期刊審稿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執行編輯應負編輯與發行之責。

二、執行編輯選擇審稿人時，應注意審稿人之學術專長背景與其公正客觀性，以及學術倫理相關規定。

三、編審委員會委員、執行編輯、及相關工作人員，在執行本期刊相關工作時，應遵守學術倫理相關規定與利益迴避原則。

四、審稿期限以八週為原則，逾時執行編輯未收到受審結果之論文審查表時，執行編輯應斟酌知會審稿人停審並退還受審稿件，不核發審稿費並另選審稿人送審。

五、有關期刊編輯之爭議問題，均應經編審委員會審議之，編審委員會以合議制決議，對外共同負責。

六、本期刊審稿程序如下：

##### (一) 預審

執行編輯就來稿針對其性質、格式及嚴謹度進行預審，符合本期刊性質、格式及嚴謹度要求者，交付初審，不符合者註明原因後逕予退稿。

##### (二) 初審

通過預審之論文，由執行編輯聘請兩位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進行初審。初審以作者及評審均匿名之雙匿名(double blind)方式進行。

兩位評審審查意見依據下列原則得到「接受/小修後接受/小修後再審/大修再審/退稿」之結果(如下表)。

初審結果	接受	小修後接受	小修後再審	大修再審	退稿
接受	接受	接受	修改後接受	送第三審	送第三審
小修後接受	接受	修改後接受	修改後接受	送第三審	送第三審
小修後再審	修改後接受	修改後接受	送第三審	送第三審	送第三審
大修再審	送第三審	送第三審	送第三審	送第三審	退稿
退稿	送第三審	送第三審	送第三審	退稿	退稿

### (三) 複審

執行編輯依據初審的結果，依照「接受/修改後接受/送第三審/退稿」的方式處理複審的稿件。複審稿件為第三審時，如為大修再審與退稿的結果，則不再同意作者修改而予以退稿結果處理。

### (四) 接受稿件

審查合格之稿件，投稿者於交付稿件時，除相關資料外(全文電子檔案、作者完整資料、文章贊助來源)，仍需繳交著作權讓與書，才算完成整個審查流程，授與正式接受函與進行後續發行事宜。

第十條 本期刊接受訂閱單位與個人所收訂閱費，按每年實收數繳交校庫後，由學校核撥 50% 作為本期刊基金專戶儲存，專戶得由本期刊召集人簽准後自行運用，並應檢據核銷。本期刊各類印製、贈、售、存等情形每年列具報表，經加會會計室後依本校行政流程陳校長核閱(註 4)。

第十一條 本期刊之印刷應按學校規定程序辦理，唯印刷費應在核定預算額度內開支，篇幅頁數可作彈性調整(註 5)。

第十二條 本期刊每期訂費(包括郵費)，由編審委員會擬訂，經核定後實施，並視物價漲幅調整訂費(註 6)。

第十三條 本期刊所需經費，應分別列入各該單位年度預算，經核定後依規定執行，各項經費間不得勻支(註 7)。

第十四條 本期刊視稿源狀況，由編審委員會核定是否收取投稿及文章刊登費用，相關收入與支出用途，由專戶運用。

第十五條 本期刊得以與學術及非學術機構合作並接受贊助，相關收入與支出用途，由專戶運用。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註 1：依據「淡江大學國際學術水準刊物發行及經費支付規則」，第一條辦理(94.12.19 室秘法字第 0940000044 號函修正公布)。

註 2：依據「淡江大學國際學術水準刊物發行及經費支付規則」，第二條、第三條辦理(94.12.19 室秘法字第 0940000044 號函修正公布)。

- 註 3：依據「淡江大學國際學術水準刊物發行及經費支付規則」，第四條辦理(94.12.19 室秘法字第 0940000044 號函修正公布)。
- 註 4：依據「淡江大學國際學術水準刊物發行及經費支付規則」，第五條辦理(94.12.19 室秘法字第 0940000044 號函修正公布)。
- 註 5：依據「淡江大學國際學術水準刊物發行及經費支付規則」，第六條辦理(94.12.19 室秘法字第 0940000044 號函修正公布)。
- 註 6：依據「淡江大學國際學術水準刊物發行及經費支付規則」，第七條辦理(94.12.19 室秘法字第 0940000044 號函修正公布)。
- 註 7：依據「淡江大學國際學術水準刊物發行及經費支付規則」，第八條辦理(94.12.19 室秘法字第 0940000044 號函修正公布)。